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553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彭紹桓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32元，應繳裁判費3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2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提出經原告簽章之起訴狀（應附起訴狀繕本1件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1萬971元)	1	利息	19萬2,068元	112年12月23日	115年1月6日	(2+15/365)	13.79%	5萬4,060.83元
	小計							5萬4,060.83元
合計								26萬5,032元